

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

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通論

- 一、最新修正施行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將病歷、性生活及犯罪前科等列為特種個資，但增訂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後，可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試問此一新規定的修正原因與立法意旨為何？從「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」的觀點來看，是否值得贊同？同時，從近年來頗為盛行的各種「巨量資料」(big data) 技術應用來看，應該如何落實上述規定的要求？請附詳細理由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(The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簡稱 TPP) 協議一直是台灣朝野政黨主張加入的國際協定。試問：TPP 做為 WTO 之後規模最大、影響最深遠的區域貿易協定，曾經遭受哪些批評？請問國內外贊成或反對台灣加入 TPP 的理由各為何？分別從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角度來看，我國若要加入 TPP 此一國際協定，在程序上應該履行哪些步驟，可能遭遇哪些有待克服的困難？應該如何克服這些困難？請附詳細理由申論之。(25 分)
- 三、布農族人 Talum (王光祿) 於 2013 年至山區狩獵被員警查緝，並因違法持有槍枝與獵捕保育類動物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併科罰金七萬元。2015 年 10 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，事件經媒體披露而引起社會關注。試問：對於此一判決的適法性，試從法律解釋學與法社會學的觀點，對此一判決做一評論。(25 分)

相關條文：

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 8 條第 4 項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 20 條第 1 項

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

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 41 條第 1 項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 未具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條件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
- 二、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
- 三、 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式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

四、 「類推適用」與「目的性擴充」在法學方法上有無差別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